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賬戶

重要提示：

-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金聯證券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金聯」)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金聯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金聯。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 / 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金聯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個人賬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賬戶，每名個人賬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帳戶持有人姓名	稱謂 ☐ 先生 ☐ 太太 ☐ 女士 ☐ 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現時住址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城市*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碼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城市*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

- (a)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
(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賬戶持有人 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金聯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賬戶，本人是賬戶持有人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金聯，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金聯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如對本自我證明表格有任何疑問，請查詢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about-automatic-exchange/> 及諮詢閣下稅務、法律及／或其他專業顧問。